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前海函〔2015〕687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自由贸易中心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来的由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前海自由贸易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有关附件的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前海自由贸易中心一期项目在前海合作区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第19单元，项目总用地面积64000m²，总建筑面积26977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4000m²、地下建筑面积1577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21-33层办公楼、2栋28-38层公寓楼、1栋4层展销中心、7栋1-3层商业楼、3栋19-25层住宅楼以及1座12班幼儿园，并配建一处建筑面积1300m²的社康中心。地下设2层地下室。

项目计划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工期为36个月。本项

目总投资 2982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7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06%。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建设期内，施工场地硬地化，场界四周设置排水明沟，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化粪池、隔油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施工噪声需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要求，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妥善收集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受纳场进行处理，废油漆、涂料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环境破坏，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三、项目建成后，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过消毒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砂隔油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备用发电机应使用低含硫燃料，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业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并设置专用烟道后引至高空排放。

运营期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单独收运处理，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医疗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四、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五、应慎重对待公众意见，优化施工方案，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施工噪声扰民等环境投诉，应及时整改。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商业区域入驻的餐饮企业需单独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

重新审核。

九、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